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92號

被　　告　醋瑝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壹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5年度南勞簡字第13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

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原起訴聲明分別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402元、179,492元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、2,5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並經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分別預納裁判費1,193元、846元。嗣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於審理中分別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255,288元、179,200元，分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、2,54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故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減縮訴之聲明部分，因無裁判費差額，故毋庸由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負擔。則依上開判決主文之諭知，上開訴訟費用合計共6,120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＋2,540元＝6,120元）即應由被告負擔，又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已分別預納裁判費1,193元、846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x1/3＝1,193元、2,540元x1/3＝846元），則本件原告陳韋廷、張琬菁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4,081元（計算式：6,120元－1,193元－846元＝4,081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